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24號

異 議 人 鄭奕孟

相 對 人 邱秀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3月20日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461號裁定提起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法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378元由異議人負擔，經原審裁定准許。

然異議人業已匯款該金額與相對人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所定之訴訟費用額程序，僅在審究具有訴訟費用償還請求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，性質上係就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為補充性確定其數額之裁定程序。從而，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他造當事人自不得提出關於訴訟費用償還請求權業已清償、抵銷、免除、和解或罹於時效消滅等實體法上權利消滅之抗辯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14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一，則依上開確定判決主文，訴訟費用即應由兩造各負擔二分之

一，原裁定據上開確定判決確定異議人應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08,378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已收受前開金額，異議人未積欠聲請人分文等語，核屬兩造間就訴訟費用債權清償與否之實體上爭執事項，非本院於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得審究之事項。從而，異議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怡文